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280号

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或“深冷能源”)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

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月26日，开源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自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具体内容如下：

1、安排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联同会计师、律师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梳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员工等的资金流水，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3、辅导小组查阅了辅导对象相关历史资料，具体包括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辅导对象在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确保辅导对象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辅导小组核查了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法律权属，了解公司采购、研发、销售模式，并通过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多种途径，确保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5、辅导小组全面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公司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协助辅导对象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6、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接受辅导对象的具体学习情况，组织进行书面考试，确保达到预期的培训效果。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相关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分类及披露问题

报告期内深冷能源关联交易类型包括经营性业务往来（涉及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和非经营性业务往来（涉及转贷、收取集团奖励款、关联方资金拆借、代收代付因员工调动而未及时发放的工资奖金及房租等），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业务往来披露不完整、未准确分类非经营性业务往来类型，导致公司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

辅导小组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以及经与公司财务明细账核对，将关联交易类型进行了重新分类，按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披露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并履行补充审议程序，最终准确分类和披露不同类型的关联交易金额。

（二）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

1、第一次股权代持自查及解除情况

（1）股份代持自查及解除

2022年5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关于股份代持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确认公司挂牌时、挂牌后股东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022年12月，公司根据自查情况对仍存在代持的股份进行了处理，所涉及的股份为共计1,964.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6%，涉及代持的受托人18人、委托人171人。

公司通过委托人将股份无偿赠予受托人（受托人系被委托人直系亲属）、将代持股份出售至委托人个人账户、将代持股份出售变现后归还资金等三种方式进行了解除，公司第一次自查的代持情形已于2023年1月17日前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还原方式	代持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出售变现后归还资金	14,292,832	12.99%
2	将代持股份交割至委托人	5,170,500	4.70%
3	将股份无偿赠予受托人（受托人系被委托人直系亲属）	182,000	0.17%
合计		19,645,332	17.86%

此次解除过程中，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已签署了《解除代持确认书》。

(2) 相关自律监管措施

2022年11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给予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关于对徐豪、李高宣、杨录泷、张之新、杜兴慧、娄卫国、祝兴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年6月5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第二次股权代持自查及解除情况

2023年10月至11月期间，公司对在册股东的股权明晰事项进行了第二次自查。通过获取2021年4月参与股权激励的股东的出资流水、截至2023年7月末和2023年10月末在册股东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的分红流水等方式进行自查。辅导小组对公司自查情况进行了复核，具体如下：

(1) 第一阶段的核查方法、核查结果和项目组的复核情况

①核查范围

公司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股东名册，就仍在册的公司挂牌前股东（简称“原始股东”）、挂牌以来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简称“定增股东”）、挂牌以来股权激励新增股东（简称“激励股东”）、通过股权代持还原的新增股东（简称“还原股东”）等纳入本次核查对象，通过上述标准共识别出66名纳入本次核查对象，根据相关规则，对于直接持股小于1万股的，不再核查其出资流水。

②核查方法和核查依据

a.对于原始股东、还原股东，取得其原始出资流水或现金取款记录（以单次股权投资额10万元以上为标准要求原始出资流水）、2020至2022年期间三次分红流水，核查上述股东的原始出资来源、历次分红流水的流向；

b.对于激励股东，取得其缴款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并追踪至出资来源，对于出资来源存在异常情况的激励对象，取得其获得股权激励后的历年分红进一步核查。

c.对于定增股东，取得其缴款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最终出资来源。

③核查结果及辅导小组复核情况

通过自查与辅导小组复核，涉及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a.激励股东中，名义代持人共7人，被代持人共4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 (股)	代持形成时间	处理情况
1	贾政华	闫红伟	100,000.00	2021年4月	通过二级市场已出售
2	闫广领	闫红伟	100,000.00	2021年4月	通过二级市场已出售
3	王建世	闫红伟	100,000.00	2021年4月	通过二级市场已出售
4	杨宇	闫红伟	100,000.00	2021年4月	通过二级市场已出售
5	朱男男	路利强	30,000.00	2021年4月	通过二级市场已出售
6	穆非让	穆常让	50,000.00	2021年4月	通过二级市场已出售
7	陈加大	陈福兴	50,000.00	2021年4月	通过二级市场已出售
合计			530,000.00		

b.原始股东、还原股东、定增股东中，名义代持人共5人，被代持人共8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股）	代持形成时间	处理情况
1	王秀娟	高勇	260,000.00	2009年12月	通过二级市场已出售
2	杨宇	杨传鹏	52,000.00	2014年6月	通过二级市场已出售
		丁杰	52,000.00	2014年6月	通过二级市场已出售
		杨刘刚	39,000.00	2014年6月	通过二级市场已出售
3	段小三	周宁	39,000.00	2012年10月	通过二级市场已出售
4	陈加大	陈福兴	39,000.00	2012年10月	通过二级市场已出售
5	张秀蕊	赵青	52,000.00	2012年10月	通过二级市场已出售
		闫丽霞	13,000.00	2012年10月	通过二级市场已出售
合计			546,000.00		

(2) 第二阶段的核查方法、核查结果和项目组的复核情况

①核查范围

公司取得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股东名册，对第一次股权代持自查解

除所涉及的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解除过程通过大宗交易的转让人和受让人纳入核查范围。

对于大宗交易的机构股东，其股东或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超过 10 万股的，按相关规定未纳入核查范围，未要求对方提供出资来源的流水。

②核查方法和核查依据

a.2020 年至 2022 年代持期间的分红流水

取得 2020 年至 2022 年代持期间所涉及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分红金额及支付流水。

b.解除过程中大宗交易双方出资流水及来源

取得大宗交易解除代持时新增股东的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c.出售变现后归还资金银行回单

取得代持人出售变现后向被代持人归还资金的银行回单。

③核查结果

通过上述核查，未发现存在代持未解除的情形。另在前述解除代持的过程中个别受让股份的投资人存在代持，所涉人员共 2 人，为代持人曹新民和被代持人董建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股）	代持形成时间	处理情况
1	曹新民	董建峰	210,000.00	2022 年 12 月	已通过二级市场出售
合计			210,000.00		

（3）第二次自查代持的解除情况

上述代持股份均已在 2023 年 10 月-11 月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已签署《解除代持确认书》，上述委托人已全部就解除代持事项与受托人确认代持关系解除。

3、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防范措施

自挂牌以来公司存在股权代持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系由于代持相关人员未将上述事项告知公司，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上述委托人中，存在时任监事会主席闫红伟委托他人代持 40 万股股权激励股份的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辅导工作日志出具日，公司股权代持已解除，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已积极对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整改，完善相关制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避免股权代持事项再次发生。

2022 年 11 月及 2023 年 6 月全国股转公司及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通报批评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公开谴责或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代持已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和代持清理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及对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及时变更情形

2018 年至 2022 年，公司河南本部第一套、第二套空分装置作为控股股东河南心连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连心化学”）产业升级项目、绿色制造项目的组成工段，以心连心化学的名义，对两套空分装置的设计产能，包括自产自用产能（公司销售给心连心化学部分）和对外销售产能履行了安全评价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相关批复后并进行了验收。因公司与心连心化学属于同一集团，两家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临近，以心连心化学名义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仅记载集团对外销售产能，未包含自产自用产能。

2011 年至 2016 年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心连心”）的空分装置作为其复合肥项目的组成工段，对空分装置的设计产能（包括自产自用产能和对外销售产能）履行了安全评价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相关批复后并进行了验收。2016 年新疆心连心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仅记载对外销售

产能，未包含自产自用产能。2018 年公司新疆基地自新疆心连心购买空分装置后，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许可证》隶属关系变更手续，将空分装置产能划分到公司自身名下，因未考虑到还原新疆心连心原自产自用产能，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仅记载前述对外销售产能，未包含自产自用产能。

2023 年 10 月 27 日和 10 月 29 日，公司和心连心化学分别取得还原后《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还原了空分装置的全部设计产能，心连心化学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剔除了两套空分装置的产能。2023 年 12 月 12 日，新疆深冷取得更新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还原了其空分装置的全部设计产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及时变更情形已整改完毕，已取得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确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专项证明，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得到了有效执行。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与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开源证券与辅导对象各有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4、辅导机构辅导小组人员情况

根据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辅导小组成员为程昌森、陈

琴、郭世兴、郭蓝、雷炳莘、苏美琪、杨晓涵和胡思文共 8 人，其中程昌森、陈琴为保荐代表人。上述辅导人员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均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在规范辅导对象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辅导对象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辅导对象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辅导对象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

营管理经验，制定了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方面制度。辅导对象完善的制度体系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已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已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开源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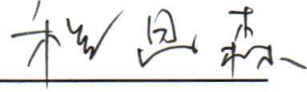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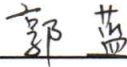
程昌森



陈琴



郭世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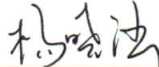
郭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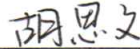
雷炳苹



苏美琪



杨晓涵



胡思文

